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427號

原告 陳嘉君

訴訟代理人 蔡思玟律師

被告 一天仁瓦斯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卓聲

被告 曾秀合

上列原告因被告曾秀合過失傷害案件（113年度審交簡字第75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0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零伍佰元，及被告曾秀合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起、被告一天仁瓦斯行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十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一天仁瓦斯行有限公司（下稱一天仁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曾秀合明知駕駛執照業經吊銷，不得駕
02 車上路，竟於民國111年11月9日上午10時50分許，騎乘車牌
03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為被告一天仁公司執行職
04 務，沿臺北市北投區大同街往復興四路方向行駛，行經復興
05 四路2之2號前臨時停車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讓行進中車輛
06 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07 此，即貿然起駛並欲迴轉，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08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自其左後方行駛至該處，見
09 狀閃避不及，兩車之車頭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下稱
10 本件事故），因而受有右足第三近端趾骨骨折、右腳第三趾
11 近端趾骨骨折等傷害。原告因本件事故須休養1個月、復健1
12 個月，受有2個月工作損失，又原告於市場攤販工作，無報
13 稅資料或匯款證明，爰以基本工資每月25,250元為計算標
14 準，原告共計受有50,500元之工作損失；且原告因本件事故
15 受有骨折等傷勢，生活極為不便，精神甚為痛苦，併請求精
16 神慰撫金200,000元；又被告一天仁公司為被告曾秀合之僱
17 用人，被告曾秀合在執行職務中因過失致原告受傷，被告一
18 天仁公司應與被告曾秀合連帶負賠償責任等語，爰依侵權行
19 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
20 250,500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2 行。

23 三、被告各自答辯：

24 （一）被告曾秀合則以：對本件刑事案件認定之事實無意見，但
25 原告請求之金額過高，被告曾秀合無力負擔等語，資為抗
26 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27 （二）被告一天仁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
28 聲明或陳述。

29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02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
03 張被告曾秀合前開過失傷害之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
04 年度審交簡字第75號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確定在
05 案，有前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6 可佐，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查明無
07 訛，而被告曾秀合對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亦無意見
08 （見本院113年度士簡字第142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63
09 頁），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至被告曾秀合以無資
10 力償還等語置辯，惟其個人資力情形，尚不得執為卸免清
11 償責任之正當事由，故原告本於上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
12 曾秀合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13 （二）再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
14 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
15 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曾秀合為被告一天仁公司之受僱
16 人，且本件事故係因被告曾秀合執行受僱人職務駕車等事
17 實，為被告曾秀合所肯認（見本院卷第64頁），而被告一
18 天仁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9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
20 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此部分主張亦為
21 真實。因此，被告一天仁公司就原告因被告曾秀合前開侵
22 權行為所受之損失，自應連帶負賠償責任。

23 （三）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24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26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
27 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28 額，民法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
29 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請求有無理由，
30 分述如下：

31 1. 工作損失50,500元部分：

01 原告主張其因上開傷勢導致需要休養1個月、復健1個月不
02 能工作，而依原告提出之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1月22日
03 及112年1月10日之診斷證明書所示（見本院113年度審交
04 附民第40號卷第7、11頁），原告確因本件事務所受傷
05 勢，而有需休養1個月、復健1個月之情事，應認原告確有
06 因本件事務所受傷勢不能工作2個月。又原告受有之薪資
07 損失數額部分，因原告自承其係從事市場攤販工作，並無
08 薪資證明或扣繳憑單，故以本件事務發生時之法定基本工
09 資每月25,250元計算，本院審酌原告於事故發生當時既仍
10 有一定之工作能力，至少亦得以事故當時最低基本工資即
11 每月25,250元計算其每月薪資，是原告因本件事務不能工
12 作2個月之損失應為50,500元（計算式：25,250×2=50,50
13 0），該損失即為原告因本件事務所受損害，自得請求被
14 告賠償，尚不因原告無從提出薪資證明而有不同。

15 2. 慰撫金200,000元部分：

16 復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
17 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
18 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
19 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狀況，以
20 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
21 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
22 雖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者，得請求賠
23 償相當金額之非財產上之損害，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
24 身分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
25 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查原告因本件事務各受有上開傷害已如前述，衡情
27 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
28 上之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傷勢之程度、被告曾
29 秀合之加害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教育程度、資力及家庭
30 經濟狀況（屬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
31 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8

01 0,000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02 回。

03 3. 小結：關於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損金額合計為130,500元
04 (計算式：50,500+80,000=130,500)。

05 (四)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7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8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09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0 之遲延利息；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11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
12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
13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未經原告舉證
14 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未定期限債務，依上開規定，被告
15 應分別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法定遲延
16 利息部分，其得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曾秀合翌
17 日即113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及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
18 被告一天仁公司翌日即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
19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20 (五) 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30,500
21 元，及被告曾秀合自113年1月20日起、被告一天仁公司自
22 113年1月3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3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
24 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
26 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27 3款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
28 分假執行之聲請不另准駁。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29 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30 六、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
31 前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

01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附
02 此說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7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08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0 書記官 詹禾翊